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指	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轉介
「Ample Honesty」	指	Ample Hones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中任何一者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trum Feeder Fund」	指	Astrum Asia Absolute Return Feeder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作為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經營
「Astrum Master Fund」	指	Astrum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登記
「Astrum China Fund」	指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阿仕特朗中國」	指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認可機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獲認可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Autumn Ocean」	指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大有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
「關連方」	指	潘先生、關先生、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內，指 Autumn Ocean 及潘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各關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首個禁售期」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有關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港交所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公司賬戶」	指	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乃由管理層透過彼等的業務關連而發掘
「彌償保證人」	指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利息年度上限」	指	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投資管理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所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Isthmus Management」	指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潘先生、阿仕特朗資本及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Major Harvest」	指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編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	指	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漢輝先生，執行董事
「馮先生」	指	馮達雄先生，本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交易部主管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有昇先生
「魏先生」	指	魏海山先生，Astrum China Fund投資組合經理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張女士」	指	張素玲女士，本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營運部主管

釋 義

「黃女士」	指	黃翠珊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並將按該價格根據[編纂]認購[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公開[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編纂]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
「[編纂]包銷商」	指	已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於[編纂]訂立的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將予確定[編纂]的日期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編纂]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編纂]發售公開[編纂]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
「[編纂]」	指	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釋 義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以供出售的[編纂]股現有股份
「第二個禁售期」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售股股東」	指	Ample Honesty，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權益－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 Astrum China Fund 及本集團）的統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編纂]的公眾人士
「[編纂]」	指	[編纂]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要求將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作出換算（僅供說明）：

1.00 美元：7.78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1.19 港元